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16063531

10位ISBN编号：7216063538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湖北人民出版社

作者：罗兴佐

页数：4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前言

自1996年来,我们一批有着共同志趣的中青年学人先后走到一起,以乡村问题为中心展开一系列的田野调查和研究工作。

如今,我们汇聚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与国内外学术机构合作,进行地方治理与公共政策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

中心关注的核心问题为:理解和分析中国地方社会与政治发展和转型的基础与动力,以及条件与路径。

过去,我们解剖得更多的是乡村基层治理的实态与逻辑,从宗族到村庄、村民委员会、再到乡镇,从农民到村干部再到乡镇干部,皆是如此。

不过,从微观上观察和理解基层社会运作和底层群体生存的实态,并不是我们惟一的或主要的目标。我们的主要目标乃在于以此为基础,更好地透视和分析中国的宏观体制与整体社会,期望通过研究、培训、实验等方式推动其发展和转型。

经过十余年来的辛勤耕耘,如今我们已有足够的信心,将中心研究的视野从乡村内部扩展到其外部,从微观社会扩展到中观和宏观社会,从基层社区扩展到县市和省区及其外的层面,期望因此而得到对地方社会与政治运作实态及其变迁的贯通性理解和把握。

本中心人员尽管有着共同旨趣,但广泛地分布在正式体制的内外,且学科背景迥异。

无疑,这种学术资源的组合,十分有助于我们观察、分析和理解当今中国地方社会与政治运作的实态及其变迁。

我们研究的立场,既有体制内的体验,也有体制外的旁观。

我们调查与研究的方法和工具,将体现多学科的交叉和综合,既有政治学、法学的方法,也有社会学、人类学的方法,还有经济学的方法等等。

对自身研究的具体领域,我们主要定位在以下方面:乡村建设与治理研究;社会政治发展与稳定研究;公民文化与干部队伍素质分析;民主宪政的实践与理论分析;当代中国公共政策分析;都市管理与社区建设研究。

这些领域也即本丛书选题的范围。

在这些年对本地域社会与政治变迁的研究中,我们经常碰到这样的尴尬:虽费尽九牛二虎之力,也难以找到可资参考的可信史料。

反观学界对二十世纪上半叶华北和华南社会的研究,它们之所以能兴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在其史料的充实。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内容概要

本中心人员尽管有着共同旨趣，但广泛地分布在正式体制的内外，且学科背景迥异。无疑，这种学术资源的组合，十分有助于我们观察、分析和理解当今中国地方社会与政治运作的实态及其变迁。

我们研究的立场，既有体制内的体验，也有体制外的旁观。

我们调查与研究的方法和工具，将体现多学科的交叉和综合，既有政治学、法学的方法，也有社会学、人类学的方法，还有经济学的方法等等。

对自身研究的具体领域，我们主要定位在以下方面： 乡村建设与治理研究； 社会政治发展与稳定研究； 公民文化与干部队伍素质分析； 民主宪政的实践与理论分析； 当代中国公共政策分析； 都市管理与社区建设研究。

这些领域也即本丛书选题的范围。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作者简介

罗兴佐，1964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政治和乡村治理研究，在《管理世界》、《开放时代》和《中国农村观察》等刊物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出版专著《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荆门五村农田水利研究》，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项目。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书籍目录

导言上篇 理论研究村民自治进程中的村级民主管理农村民主管理实践的现状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村民主管理制度下篇 个案报告户族认同与村庄治理——陕南卢村调查土地制度与乡村治理——川西年画村调查圈子、选举与村级民主管理——闽西涧村调查离散型村庄的选举与治理——吉林枣子河村调查税费改革后的村级选举与治理——湖北L村调查派性竞争与村庄治理——湖北艾村调查宗族、村庄权力与治理——江西竹村调查派性、选举与村庄治理——浙江古村调查村庄选举与治理——湖南黄村调查大院认同与村庄治理——河南大河村调查宗族性村庄的选举与治理——江西路东村调查联合家庭、门子、社区共同体与村庄治理——河南洹村调查无须法律的秩序——陕西毛王村调查积极分子治村——安徽宅坦村调查主要参考文献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章节摘录

信访负责人的职责。

对此，1995年《河北省信访条例》做了最为详细的规定：“（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二）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三）向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下级机关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四）调查处理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五）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六）向信访人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七）调查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提供信访信息；（八）指导、检查下级的信访工作，审查下级处理的信访事项；（九）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十）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处理信访事项的原则。

1995年《河北省信访条例》与1997年《江苏省信访条例》做出了一致的规定。

“处理信访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事；（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三）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四）处理实际问题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五）及时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或者基层”。

信访的范围。

各地依据不同的信访处理机构来划分信访的范围。

信访处理机构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各级人民检察院。

因此，各负责机构担负相应的信访处理任务。

信访的注意事项。

各地法规中均对越级信访、信访人对处理决定不服、集体信访、信访人患有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况做出了相应规定。

在上述诸方面，各地规定基本一致，只存在少许差别。

如河南省规定“复查机关应当在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意见书”（《河北省信访条例》，1997），而河北省规定“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2个月”（《河北省信访条例》，1995）。

还有，1990年《贵州省信访条例》规定“反映群体意愿的访问，应当推选二三名代表”，而1995年《河北省信访条例》规定不超过4人，其他很多地方对此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